附件

奖励举报有功人员通知书

：

你于 年 月 日向我单位举报

，经查证属实，根据《浙江省道路运输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》，给予 （大写）元奖励。

请你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日内，持本通知书和有效身份证件（原件和复印件）前往我单位领取奖金；若不方便到场领取奖励的，你可通过提交身份证件和银行账户信息实现无接触奖励。

逾期不到场领取或不提交身份证和银行账号信息的，视为放弃领取奖励。

联系人： ，联系电话： 。

单位盖章

年 月 日

通知_浙交发函〔2020〕188号